

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提高高层次人才选拔质量,切实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招生考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关于做好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招函〔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三) 坚持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四)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工作和统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研究生处、纪委监察处、后勤处、公安处、网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招生学院院长为成员。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

研究生处具体统筹组织，各招生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学校成立研究生考试招生专项巡视组。专项巡视组由学校纪律监察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组成。负责接受考生问题、意见反馈，督导检查学院招生录取制度公开情况、考试程序操作情况等工作。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导师组组长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制定贯穿复试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四)各学院成立以招生专业为单位、以学科负责人为组长、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专业复试工作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试题、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认真审查考生证件，确认考生身份，严禁考生替考等现象发生；安排2名以上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考生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做好复试成绩评定，写出复试评语，根据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

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是主观打分的都要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考试招生专项巡视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专业复试工作组等所有组成成员要实行回避制度。

(五)严格落实招生考试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招生共三种方式，分别为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及公开招考。

迄今，已有 108 名考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确定拟录取，剩余计划用于申请考核和公开招考。

四、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实施

参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执行，考核方式采取远程网络视频方式或现场复试，具体由学院根据生源来源情况确定，报研招办备案。

五、公开招考招生录取实施

（一）基本要求

凡符合我校 2021 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报考条件且已经交纳报名费的考生，必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报到，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才能正式参加招生考试。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参加招生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招生考试及录取资格。

（二）考试方式

本年度公开招考全部实行网络招生考试。

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招生考试（含初试与复试）。系统平台使用方法详见《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考试系统使用说明》。

（三）考试内容

1. 初试

（1）初试笔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考生笔试过程须严格遵守《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招生考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考试全过程将被实时监控和录音录像。监考人员、检查人

员可随时调看考生笔试状态。违反招生考试要求及行为规范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2) 所有考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笔试。不按时参加笔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录取资格。

(3) 笔试科目为《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科目，各科目满分 1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

(4) 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科目笔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能力、研究方法运用能力、学术前沿把握能力、学术创新与拓展能力等。英语科目笔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理解能力、翻译能力、写作能力和应用能力。

(5) 笔试方式为闭卷，考生不得查阅书籍、教材、词典及其他纸质版参考材料，不得借助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通过网络搜索资料。

(6) 笔试答题纸由研究生处统一制定，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前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备用。

(7) 考生完成作答后，考生需按照监考老师指令立即将所有答题纸放置于胸前并向前方摄像设备逐页进行展示，每页答题纸的展示时间不少于 3 秒钟，展示要求答题纸必须清晰且露出考生面部，展示完成后按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对答卷拍照或扫描，并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答卷。答卷未在摄像设备前进行展示的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或未按统一格式提交答卷者，视为无效答卷。所有参加考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

2. 复试

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考生复试过程须严格遵守《山东农

业大学 2021 年博士招生考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复试内容应主要包括对学术水平的考查、考生专业英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复试总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线上面试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进行英语听说和专业英语测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对考生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进行测试，同时要按照招生专业培养要求和学科特点，对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英语测试。

(3) 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各招生学院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复试小组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审查材料等形式，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考生须在招生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及以上级别医院的体检证明。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检。不按期提交体检证明、不参加学校统一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

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

(四) 综合成绩折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英语测试成绩×40%+学术水平考查成绩×60%。

(五) 总成绩排序

各专业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复试成绩排序。复试成绩相同时，按英语笔试成绩排序。

六、录取

(一)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名额，遵循稳定基数、动态调节的基本原则将名额分配到招生学院。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研经费、培养质量、生源状况等因素在专业之间进行招生名额的分配，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二) 严格执行校学位委员会关于各类考生录取比例的规定，即：报考我校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当年本学科点录取总数的20%，应从事与所报考专业相关工作；从事非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考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5%。

(三) 公开招考方式的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为：学院根据初试、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培养潜质综合判断，按综合成绩和考生报考类别比例，在招生计划内依次提出拟录取名单。

申请考核拟录取名单的确定方式参照《山东农业大学2021年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执行。

(四) 考生考核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综合成绩要使用尽量多的有效位数数字进行比较区分排名。对成绩较高而未能录取的考生,由各学院负责对未被录取考生做出解释,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五)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规模的实际,每年每导师博士生总招生人数一般为 1 人(含硕博连读生和统考生)。高层次人才并承担较重科研任务的导师确需另增 1 个招生名额(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公开招考)的,要从严掌握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 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①考核或复试单项成绩不及格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③体格检查不合格者;④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⑤因违反国家、省和山东农业大学有关规定,需取消录取资格者;⑥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纪作弊或隐瞒重要信息或者弄虚作假者。

七、考生人事档案管理

2021 年,我校除经济管理学院接收少量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外,其他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制 3-4 年,学习年限最长 6 年。所有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考生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须在入学前转入我校。不在规定时间转入档案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考生入学资格审核

学校在开学后一个月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业水平、健康状况、诚实守信等。不符合相关要求或任何时候查实的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

录取资格，并视问题性质报有关部门进行追责。

九、考生考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招生考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有关招生考试的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同时须严格遵守《山东农业大学博士招生考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学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网站、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学院网站等渠道，强调考试纪律，考生须签署《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复试费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规定，每位考生费用为 270 元。考生在网上报到时通过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网上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一、疫情防控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请考生务必高度重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

纪律，严格做好自我防护，正式开学前，切勿擅自来校。要安排安全、安静的考试环境，保证必要的通风。对借用的考试设备要进行必要的消毒，避免到公共场所参加网上考试。

十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学校通过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提供明确的网络招生考试技术指引和操作流程，明确工作标准。考生应及时关注学校和学院信息发布，按照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各项工作。

十三、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博士研究生招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回避监督制度

对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学校纪律监察部门将对初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对于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者，考生可书面向研招办或学校纪律监察部门举报（研招办电话 0538-8242639，纪委电话 0538-8242260，邮箱：yzb2008@sdau.edu.cn）。

（三）信息公示制度

学校、学院在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初试、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初试、复试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四）复议制度

学校将接受考生的投诉、申诉，对考生反映初试、复试过程中的问题，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认真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将责成有关单位进行复议。

十四、日程安排

博士招生考试日程安排（申请考核）

时间	工作安排	备注
5月14日前	材料初审	各学院审查，报研招办审核
5月20日前	考核组织	各学院组织考核，报研招办审核
5月21日前	报拟录取名单	

注：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考核具体时间，并及时告知相关考生。

博士招生考试日程安排（公开招考）

时间	工作安排	备注
5月10-13日	网上报到	通过系统提交材料、交复试费
5月13日	网络招生考试系统测试	学院通知安排组织测试
5月15日 9:30-11:00	英语科目笔试	通过系统在线笔试
5月15日 14:00-15:30	公共基础科目笔试	通过系统在线笔试

5月15日 16:30-18:00	专业综合科目笔试	通过系统在线笔试
5月16日	复试	学院负责通知安排，线上面试

注：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除笔试以外的其他项目时间，但要及时告知相关考生。

十五、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农学院	王老师	0538-8242839
植保学院	朱老师	0538-8241795
资环学院	程老师	0538-8243919
林学院	王老师	0538-8249164
园艺学院	熊老师	0538-8247885
动科学院	盛老师	0538-8249579
机电学院	吴老师	0538-8241830
经济管理学院	尚老师	0538-8249538
食科学院	张老师	0538-8248093
生科学院	张老师	0838-8249905